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518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18	
	109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4,518	
		2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4,518	
			1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5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其中矯正署30千元、臺北監獄882千元、桃園監獄129千元、桃園女子監獄30千元、新竹監獄105千元、臺中監獄128千元、臺中女子監獄57千元、彰化監獄94千元、雲林監獄48千元、雲林第二監獄31千元、嘉義監獄63千元、臺南監獄80千元、明德外役監獄28千元、高雄監獄68千元、高雄第二監獄284千元、高雄女子監獄47千元、屏東監獄151千元、臺東監獄6千元、花蓮監獄78千元、自強外役監獄206千元、宜蘭監獄428千元、基隆監獄4千元、澎湖監獄11千元、綠島監獄22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106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4千元、誠正中學27千元、明陽中學54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69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49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3千元、新店戒治所65千元、臺中戒治所6千元、高雄戒治所48千元、臺東戒治所730千元、臺北看守所25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99千元、新竹看守所6千元、苗栗看守所24千元、臺中看守所15千元、彰化看守所5千元、嘉義看守所94千元、臺南看守所13千元、屏東看守所22千元、花蓮看守所2千元、基隆看守所11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9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7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5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17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矯正署及所屬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17	
	122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2,417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2,417	
			2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2,4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矯正署42千元、臺北監獄77千元、桃園女子監獄36千元、新竹監獄89千元、臺中監獄67千元、臺中女子監獄19千元、彰化監獄24千元、雲林監獄20千元、雲林第二監獄79千元、嘉義監獄103千元、臺南監獄54千元、明德外役監獄370元、高雄監獄53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2千元、屏東監獄62千元、臺東監獄2千元、花蓮監獄37千元、自強外役監獄31千元、宜蘭監獄39千元、基隆監獄8千元、澎湖監獄12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97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11千元、誠正中學1千元、明陽中學179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58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30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3千元、新店戒治所41千元、 <u>臺中戒治所7千元</u> 、臺東戒治所13千元、臺北看守所121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51千元、桃園看守所74千元、新竹看守所21千元、苗栗看守所27千元、臺中看守所10千元、南投看守所3千元、彰化看守所19千元、嘉義看守所50千元、臺南看守所74千元、高雄看守所210千元、屏東看守所23千元、花蓮看守所9千元、基隆看守所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35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0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2,203	承辦單位	各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各戒治、看守所及少觀所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及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按預計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人數，依規定收費標準，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203	
	114			11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22,203	
			1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122,203	
			2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2,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及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其中新店戒治所42,017千元、桃園女子戒治所6,311千元、 <u>臺中戒治所26,774千元</u> 、高雄戒治所35,195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2,840千元、臺東戒治所980千元、福建金門看守所99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752千元、臺中看守所751元、高雄看守所1,706千元、臺東看守所220千元、花蓮看守所845千元、澎湖看守所53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089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17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73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302千元、花蓮少年觀護所22千元）。